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3002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30028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羊仙坡 3 号云南瑞文餐饮有限公司厨余垃圾未规范处理，污水乱排。
办结目标	督促涉事单位规范餐厨垃圾处置流程，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整改措施	(一) 协调瑞文公司、清缘润通公司，理顺流程，重新签订合同。 (二) 督促清缘润通公司严格按照餐厨废弃物清运合同，加大清运力度和频次，杜绝出现厨余垃圾未规范处理的情况。 (三)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四) 督促瑞文公司做好餐厨垃圾清运完毕后的保洁工作，规范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摆放区和洗桶区域，及时清掏油污分离池。 (五) 广泛开展《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加大巡查力度，禁止公司将雨污混排、倾倒排放油污、油烟到市政管网内、私自接驳管道到市政管网内等行为，正确指导排水户达标、规范排水。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瑞文公司餐厨废弃物仍由云南景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置，尚未与清缘润通公司就重新签订合同事宜达成一致”问题。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办结。 1. 2024 年 5 月 24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瑞文公司与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缘润通公司签订收运合同，双方已于 5 月 28 日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合同书”。 2. 5 月 28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清缘润通公司进行约谈，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收

	集处置工作，杜绝因收运不及时导致的各类投诉。 （二）“瑞文公司隔油池不及时清掏、餐厨垃圾桶堆放点不规范，雨水篦子有油污和生活垃圾”问题。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办结。 1.2024 年 5 月 24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瑞文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查阅《隔油池清理台账》，要求瑞文公司做好对餐厨废弃物清运后的保洁工作。 2.5 月 27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复核，瑞文公司已按要求对餐厨垃圾桶进行摆放、清洗，对雨水篦子和隔油池进行清理，未出现污水乱排现象。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17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水务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21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进行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